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小字第32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洪正賢

江宏立

被告 邱金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訂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之宣判期日變更為113年7月29日上午11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宣判期日為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，因遇凱米颱風之重大事故，經屏東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（113年7月25、26日），爰依法展延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